争议案例分享(649)—变更取消工程价款调整的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1月23日 07:40 广东 3人



变更取消工程价款调整的争议

某截污管网工程，2016年9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5条约定：变更导致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5%以外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招标备案预算总价)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高者扣减进行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取消部分施工段，执行该条款时出现变更项目清单结算合价扣减为负值的情况，现发承包双方就变更取消工程是否执行该条款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变更取消部分施工段是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所致，合同对变更价款扣减方法有明确约定，即便变更项目清单结算合价扣减为负值，仍应执行合同变更条款。

承包人认为，本工程招标阶段仅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未同步提供招标备案预算的综合单价明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发的设计变更依据合同约定调整价款是合

理的，但当该变更价款扣减为零后，仍要求承包人额外补偿费用，有违计价公平原则及合同履约逻辑，故变更项目清单结算合价扣减为负值时不应执行合同变更条款。

三、我站观点

经查阅来函资料，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了变更导致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5%以外时的价款调整方式，承包人在招投标期间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其在投标时是知晓此条款的，但因施工合同由发包人起草，不能就此直接认定该条款必然代表合同双方真实意思。并且需要注意的是，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结合自身成本进行自主报价，在工程变更无法预见和主动决策的情形下，特别是在投标人让利报低价且发包人取消清单项目时，按该条款调整方式计算，减少的工程量采用按结算系数下浮后的招标备案预算综合单价与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两者中的较高者，将出现变更项目清单结算合价为负值的情况，不利于鼓励投标人自主报价，发包人也将难以获得合理报价，并且也将导致原中标合价发生改变，影响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中标价格法律效力。由于该条款事关双方重大权益与合规性判断，建议双方审慎考虑，共同咨询法务专家以及招投标管理部门意见，结合招标缔约过程的真实意思协商解决。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15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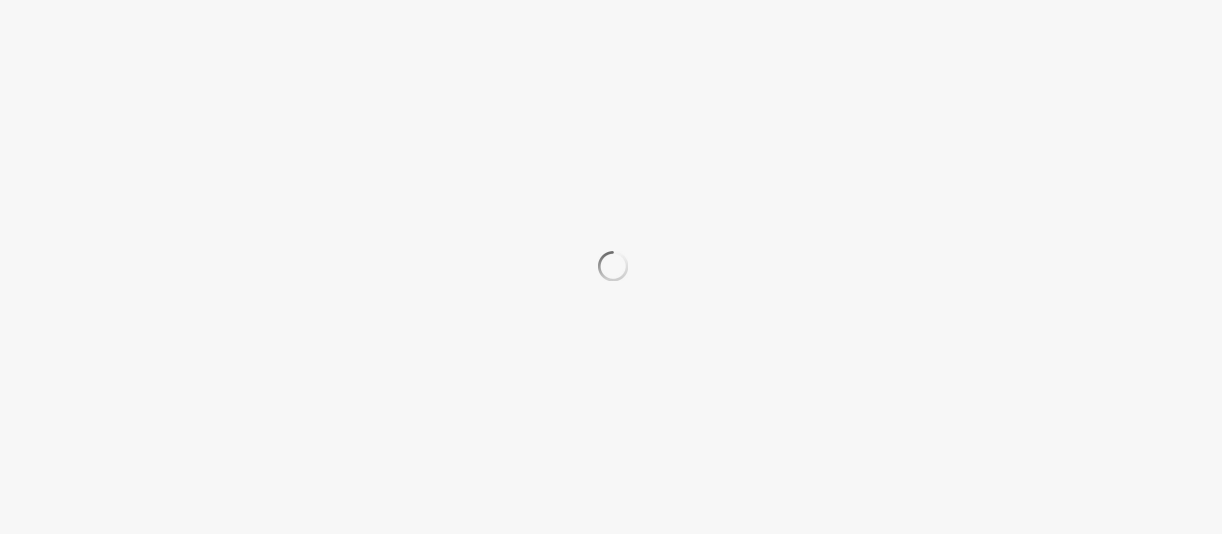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48)—镀锌钢管栏杆喷漆的计价争议

阅读 618